

现行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目录

序号	对应税种	政策目标	政策对象	税收优惠政策名称	税收优惠政策内容	法律法规文件名称及文号	优惠方式	政策截止日期
28	增值税	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血站	对血站供应给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免征增值税	对血站供应给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免征增值税。以上规定自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 号)	免税	
29	增值税	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抗癌药品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进口企业	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进口抗癌药品税收优惠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进口抗癌药品,减按 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 号)	降低税率	
30	增值税	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医疗机构,是指依据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及卫生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5 号)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以及军队、武警部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具体包括:各级各类医院、门诊部(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急救中心(站)、城乡卫生院、护理院(所)、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卫生防疫站(疾病控制中心)、各种专科疾病防治站(所)、各级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所(站)、母婴保健机构、儿童保健机构,各级政府举办的血站(血液中心)等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是指医疗机构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为就医者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以及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的服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免税	
31	增值税	支持文化事业发展	出版企业	对部分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政策	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1.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上述各级组织不含其所属部门、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增值税先征后退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份报纸和一份期刊以内。2.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课本。3.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4.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5.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6.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7.列入通知附件 1 的图书、报纸和期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 号)	税收返还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2	增值税	支持文化事业发展	出版企业	对部分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 50%政策	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 50%的政策:1.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但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 2.列入通知附件 2 的报纸。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 号)	税收返还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3	增值税	支持文化事业发展	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制作企业	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制作业务实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政策	对下列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1.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2.列入通知附件 3 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 号)	税收返还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4	增值税	支持文化事业发展	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	有线电视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有线电视收视费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5 号)	免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5	增值税	支持文化事业发展	图书批发、零售企业	对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 号)	免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6	增值税	支持文化事业发展	动漫企业	对动漫企业销售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即征即退;出口免征增值税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 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二、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 16%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三、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 号)	税收返还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7	增值税	促进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	软件产业企业	软件企业销售软件产品税收优惠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6%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前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地化改造是指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重新设计、改进、转换等,单纯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汉化化处理不包括在内。(三)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纳税人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不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税收返还	
38	增值税	支持文化事业发展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免税	
39	增值税	支持文化事业发展	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	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免税	
40	增值税	支持文化事业发展	个人	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	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免税	
41	增值税	支持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	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对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	免税	
42	增值税	支持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	个人	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免征增值税	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免税	
43	增值税	支持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出租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增值税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出租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增值税。公共租赁住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共租赁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 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免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4	增值税	支持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	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单位	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免征增值税	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免税	
45	增值税	支持“三农”	农民及村委会等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免税	
46	增值税	支持区域协调发展	边销茶国家定点企业生产及经销单位	对国家定点企业生产的边销茶及经销单位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边销茶生产企业(企业名单见附件)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9 号)规定的增值税政策继续执行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文到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边销茶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6]73 号)	免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7	增值税	支持企事业单位改组改制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	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1)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2)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增值税,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3)本通知下发之前已经审核认定享受财税[2009]34 号文件税收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可继续享受本通知所规定的税收政策。(4)对已转制企业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在本通知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	免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8	增值税	支持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	提供管道运输服务的一般纳税人	管道运输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税收返还	
49	增值税	支持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	飞机研制及生产销售企业	对纳税人从事大型客机、大型客机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暂减按 5%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一、对纳税人从事大型客机、大型客机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二、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暂减按 5%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型客机和新支线飞机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1 号)	税收返还、降低税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0	增值税	支持金融业稳定健康发展	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	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和黄金矿砂免征增值税,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免征或即征即退增值税	1.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不包括标准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金),免征增值税。2.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成交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 号)	免税、税收返还	
51	增值税	支持金融业稳定健康发展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纳税人销售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销售的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 号)	免税	
52	增值税	支持金融业稳定健康发展	人民银行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免征增值税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免税	
53	增值税	支持金融业稳定健康发展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免征增值税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免税	
54	增值税	支持金融业稳定健康发展	外汇管理部门	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免征增值税	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免税	
55	增值税	支持金融业稳定健康发展	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	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免征增值税	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免税	
56	增值税	支持金融业稳定健康发展	被撤销金融机构	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免征增值税	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免征增值税。被撤销金融机构,是指经人民银行、银监会依法决定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其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包括被依法撤销的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除另有规定外,被撤销金融机构所属、附属企业,不享受被撤销金融机构增值税免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免税	
57	增值税	支持金融业稳定健康发展	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是指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金保险,以及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的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是指以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的人身保险。养老金保险,是指以养老保障为目的,以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并按约定的时间间隔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养老金保险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保险合同约定给付被保险人生存保险金的年龄不得小于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2.相邻两次给付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一年。健康保险,是指以因健康原因导致损失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上述免税政策实行备案管理,具体备案管理办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5 号)规定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免税	